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580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李蔡金枝即李湘永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李蔡金枝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湘永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貳萬零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